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力成本）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了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了全面实施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持续进行，全面提高上海市临床医师的专业技能素质，为人民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2010年上海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编办联合印发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标志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上海建立并正式启动。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最终目的是强调培养同质人才，提升上海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的整体素质，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可从根本上保证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诊疗水平和医疗质量安全，有效引导基本医疗下沉到基层，从根本上解决“看病难”的问题，从而达到为医疗体制改革配套服务的目的。</p> <p>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招录、人事管理及就业工作，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财政资金承担住院医师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相应的社会保障费和公积金，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和其他福利待遇，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培训人员情况进行工资核算，并拨款至培训医院，以及按照规定缴纳住院医师的社保金、公积金等。工作实施以来，已累计招录住院医师培训人员23000余人，共有13000余名住院医师顺利完成培训并到各医疗机构工作，受到各级单位的欢迎，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整个人员经费的拨付流程是：每月25日左右中心根据考勤核算工资，下发各培训医院，由培训医院在月初及时下发工资，同时中心及时缴纳相关社保金、公积金。运作几年来，和培训医院之间配合默契，保障了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的福利待遇。</p>		
立项依据	<p>200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继续医学教育。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005号）提出：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是为本市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在本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专业毕业生。同时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人事〔2016〕38号），指出由培训医院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劳动人事关系委托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培训对象的工资及相关待遇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其所在培训医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培训期间依法参加并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总体要求，市政府把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医改方案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旨在全面提高本市临床医师的专业技能素质，为人民提供安全、优质、高效地医疗卫生服务，解决全市人民“看病贵、看病难”问题。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财政主要负责住院医师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相应的社会保障费和公积金，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和其他福利待遇，从根本上保障了住院医师的工资待遇，为培训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的财务制度，明确用款申请流程，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合法、有效地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286,175,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6,175,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8,972,13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8,972,13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基本工资	171,710,000	
	社保公积金	114,465,9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2010年7月 项目内容1 培训学员工资 项目内容2 培训学员社保金 项目内容3 培训学员公积金	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 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 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期编制经费预算，合理使用专项经费，确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招录计划，及时公布招录工作安排，与培训医院协调配合，做好预算年度住院医师规培生工资发放、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缴纳、退出或结束培训等人事管理工作，保障住院医师规培生应享有的福利待遇，确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序进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完善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合理完善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合理充分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合理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招录计划完成率	如有浮动误差，应在上下5%
		工资发放数量执行率	100%
	质量目标	工资核算、社保公积金缴纳正确率	≥95%
	时效目标	工资经费核拨及时性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确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	优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招录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
	满意度目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住院医师满意度	≥95%
		培训医院满意度	≥95%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项目名称	急救辅助人员（非编制用工）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 年 1月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月
项目概况	<p>2006年开始，根据市府部门有关精神，院前急救辅助人员（急救驾驶员和担架员）一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取非事业编制用工方式；同时，根据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有在编驾驶员退休后只能用非编驾驶员填补。目前，急救辅助人员已成为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主体之一，是急救服务团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同样承担着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p> <p>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卫计人事〔2016〕85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文件精神，结合院前急救事业发展需要，中心积极招录院前急救辅助人员，为满足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p>		
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通知》（沪卫计人事〔2016〕85号） 2、《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从解决主要问题角度来看：院前急救辅助人员（即急救驾驶员兼担架员）是急救服务团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已成为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主体之一，承担着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中心急救辅助人员（非编制用工）人员经费的专项保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急救人力资源不足的矛盾，对保障市民日常急救服务需要及城市公共安全院前医疗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p> <p>从项目支持单位战略发展角度来看：项目对稳定急救员队伍，提升急救辅助人员综合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从而进一步保证院前急救事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卫计人事〔2016〕85号） 2、《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		
项目总预算（元）	85,375,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5,375,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8,599,80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8,599,808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人员薪酬	58,950,400	
	社保金和公积金	22,636,712	
	工会会费	1,179,008	

	福利费		2,609,28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2018年7月 开始实施时间：2019年1月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按月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		
项目总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促进院前急救事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投入保障，进一步招录及稳定院前急救辅助人员队伍，确保单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等业务指标与同期基本持平，提高市民服务满意度。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	人员管理规范性	符合劳动法及合同管理规范
产出目标	时效目标	人员招聘完成率	≥90%
	数量目标	年急救出车数量	相关记录与同期基本持平略有增长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急救平均反应时间	相关记录与同期基本持平
		急救辅助人员流失率	≤10%
	满意度目标	急救辅助人员满意度	问卷调查满意度≥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回访记录满意度≥9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情况	财政预算落实
		人员能力考核测评管理	继续学习培训及考核≥9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卫生信息化工程先期启动项目及其先期试点工程项目(运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 1. 1	结束时间	2019. 12.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健康档案项目一期的运维项目。健康档案项目以区域信息化为核心，解决专业信息化的整合问题，分层纳入区域信息化框架中，通过平台的建设，实现条块结合，实现区域间的互联互通，实现跨地域、跨专业的整合。建设目标是：以市民健康管理为核心，实现人人享有电子健康档案,使公共卫生机构、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家庭医生和居民有效共享利用健康信息，为市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享有方便、高效、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信息支撑。		
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卫计委2019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8)54号、2010年8月20日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高技(2010)091号同意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1年1月27日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1)022号同意可研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日常监控和维护保证系统安全有效地运行；解决系统日常运行中所发生的需求更改，需求扩充和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系统软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系统巡检制度与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2. 系统运行维护周报、月报及年度总结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8883372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8337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89837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89837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软硬件维护		6588372
	外联网络租用		135000
	ICD费用		21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 1-2019. 12		

项目总目标	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系统出现故障后能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应急维修和备件更换。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2019年运维期内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系统出现故障后能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应急维修和备件更换。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预算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项目实施	制度和措施的执行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合同内容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工单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	故障响应时间	小于4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系统可用性目标	系统可用性99%以上
影响目标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5%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免疫规划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免疫规划工作通过对人群进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和对疫苗可预防疾病进行监测，达到控制乃至最终消灭针对传染病的公共卫生目标，是最具有成本效益的健康干预策略。</p> <p>随着我国和本市经济、社会和生物科技的发展，疫苗的种类和人群覆盖范围将进一步增加，预防的疾病种类也不断增加，同时，公众对预防接种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本市外来流动人口不断增加，大大提高了预防接种单位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本市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种类不断增多，更多安全、有效的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疫苗范围，提高了管理的成本。因此目前免疫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需要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的投入，对免疫规划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p>本项目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的需求，制订本市免疫规划监测和免疫规划管理的具体方案，涉及组织开展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监测、接种率监测、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免疫成功率监测、疫苗质量监测，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管理、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管理、免疫规划制品管理、冷链管理、信息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和督导等工作，以保证本项目顺利组织实施，达到项目目标。</p> <p>本项目主要包括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疫苗和冷链管理、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及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p> <p>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工作包括对百白破、麻风腮、脊灰和其它疾病的监测项目，以及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具体为本市按照国家与本市发布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与《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安排年度监测计划，对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和麻疹疫苗开展免疫成功率监测，对脊髓灰质炎、麻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以及省级增加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所针对的传染病开展人群免疫水平监测；依据原市卫计委2008年发布的《关于实施本市扩大免疫规划的通知》，本市将麻腮风疫苗纳入免疫规划，故也开展麻腮风疫苗免疫成功率及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的人群免疫水平监测；依据《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将水痘作为丙类传染病报告与处置。疫苗的冷链和管理工作包括第一类疫苗的采购和冷链运输、贮存，采购预算编制根据本市扩大免疫规划所需要的疫苗种类和儿童数量进行测算。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包括对接种单位开展督导，接受国家培训，开展规范化建设，开展疫苗评估和接种资料管理等内容。不良反应监测处置包括不良反应调查诊断和补偿等内容。</p>		
------	---	--	--



立项依据	<p>在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7号）第十五条提出：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第4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规定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基本要求。《关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通知》（卫疾控发[2008]16号）明确我国的扩大免疫规划疫苗范围。《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作为预防接种实施的规范性文件。</p> <p>本市层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6]24号）、《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沪府令60号）明确本市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关于将水痘疫苗纳入本市免疫规划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19号）将水痘两针法纳入本市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品种。《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7年版）》是本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规范性文件。</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的需求，涉及组织开展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监测、接种率监测、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免疫成功率监测、疫苗质量监测，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管理、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管理、免疫规划制品管理、冷链管理、信息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和督导等工作。</p> <p>可以满足上海市民接种第一类疫苗需求，提高市民对于预防接种的知晓度，保证我市对于各类疫苗相关疾病的监测保持敏感性，对接种记录进行保存管理，并及时处置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等。为我市免疫规划工作提供充分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卫健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市卫健委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和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保证报表资料的及时完整和准确；做好项目内部技术质量控制，保证工作质量。中心根据机构职责、主要任务、重点工作以及市政府、市卫健委的工作要求，确定项目并按项目管理的要求管理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的编报依“二上二下”程序进行。为加强经费合理使用和资金使用监管，中心（院）制订了《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使用实施细则》。每个项目落实责任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每季度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分析。</p> <p>本项目大部分经费用于采购免疫规划疫苗，因此针对免疫规划疫苗需求数量的测算至关重要。采购到的疫苗需要符合以下几个要求：①所有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均采购到位，包括水痘疫苗与成人乙肝疫苗；②2019年的采购计划应满足下一年度的全市疫苗接种需求；③采购不能超量，一般情况2019年的采购项目应尽可能2019年年底需要全部验收入库执行完毕。为避免疫苗因储存超过有效期造成浪费，根据基层疫苗接种需求数量，结合疫苗有效期分批入库。</p>		
项目总预算（元）	71879265	项目当年预算（元）	7187926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19437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4440330.32（截至2018年12月底）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		332846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疫苗和冷链管理	63441500
	免疫规划综合管理	2179500
	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	2929805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 2018年7月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 开始实施时间2019年1月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疫苗和冷链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2019年1月 完成时间2020年6月 免疫规划综合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2019年1月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 开始实施时间2019年1月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疫苗可预防疾病和人群免疫状况的监测，以及对疫苗的免疫效果和安全性开展科学评价，对上海市适龄人群开展有计划的预防接种，维持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制定合理的免疫策略和规划，最终达到控制、消除乃至消灭疫苗可预防传染病。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国家与本市关于免疫规划工作要求，为当年适种人群提供科学、安全、规范地疫苗接种，有效控制本市的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依法依规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2019年度的第一类疫苗及其配送服务采购与管理，开展免疫规划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当年报告的接种后不良事件调查处置等工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性 符合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	采购规范性 符合相应的采购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	合同管理规范性 符合相应的合同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	成本控制情况 符合相应的资金使用控制机制
	项目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符合相应的工作进度督办机制
	项目实施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符合相应的工作成果验收机制
	项目实施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符合相应的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审核机制
数量目标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15岁以下儿童非脊灰AFP报告发病率（监测敏感性指标）	≥1/10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麻疹、风疹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监测敏感性指标）	≥2/10万
	数量目标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血清学监测	完成健康人抗体水平监测项目检测5340项次，免疫成功率监测项目检测600项次
	数量目标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开展预防接种宣传日活动	完成2项主题日活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周、9·28世界狂犬病宣传日）
	数量目标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开展家长课堂活动	覆盖人数超过10000人
	数量目标	疫苗和冷链管理-第一类疫苗采购	完成批复预算的第一类疫苗的采购合约
	数量目标	疫苗和冷链管理-第一类疫苗储运服务	完成第一类疫苗300万支的储运服务采购合约
	数量目标	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催种信息服务采购	完成350万条催种短信服务采购
	质量目标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规范性	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标本采集率要求（AFP病例14天内双份合格粪便标本采集率≥80%，麻疹疑似病例血标本采集率≥90%）
	质量目标	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需要调查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后48小时内调查率	≥90%
	质量目标	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不良反应调查表关键项目填写完整率	≥95%
	质量目标	委托工作完成情况	委托工作完成验收报告，中心工作完成工作总结
	时效目标	产出时效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各项既定工作目标，通过调研或现场考核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目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社会效益目标	脊髓灰质炎野病毒感染本地病例发病数	病例数为0
	社会效益目标	重点防控的疫苗可预防疾病（脊髓灰质炎、麻疹）相关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数	事件数为0
	生态效益目标		不适用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不适用
	满意度目标	接种服务满意率	≥85%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092003]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无烟环境建设及控烟干预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分为六个子项目，分别是：</p> <p>1、控烟能力建设与行为干预项目：对专业人员和控烟志愿者开展分级分类的能力建设培训，针对大众（包括成人、青少年、烟民等群体）开展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并进行效果评估。协同各相关单位、职能部门、专业机构等，进一步推进全市戒烟服务网络建设。</p> <p>绩效指标：培训场次≥6次，培训合格率&gt;90%。</p> <p>2、控烟条例场所与成人监测调查项目：对全市条例实施和场所控烟情况（涉及1800多个监测场所和35000多位场所人员）、成人烟草流行开展监测评估（16个区3200个入户调查样本），提供科学基础数据和专业支撑，评价控烟工作效果，形成监测报告，提交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是形成和发布《上海市控烟白皮书》的主要核心内容。绩效指标：调查问卷&gt;32000份，问卷合格率&gt;90%，控烟核心知识知晓率&gt;90%，监测报告≥2份。</p> <p>3、卫生计生系统全面禁烟及政府机关控烟暗访项目：对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单位（市区两级医疗机构、卫生计生行政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疾控中心、计生指导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220家单位、3000个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督导和暗访；对市级、区级和乡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开展控烟暗访和评估。形成暗访报告，提交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用于巩固宣传和整改改进的依据和参考。绩效指标：暗访问卷&gt;200份，问卷合格率&gt;90%，暗访合格率&gt;90%。</p> <p>4、无烟单位创建及复审项目：开展无烟工作场所的创建、培训、指导、复审、评估等工作（新创和复审200家单位），建立控烟工作的组织网络、制度和奖惩措施，开展控烟宣传和戒烟服务，打造无烟健康的工作场所。绩效指标：新创和复审单位&gt;200家。</p> <p>5、青少年儿童群体控烟及相关成瘾性行为监测干预项目：开展青少年人群的控烟及相关成瘾性行为的监测和干预，获得青少年群体的烟草流行及相关数据信息，为开展针对性干预提供数据和依据。绩效指标：调查问卷&gt;2000份，问卷合格率&gt;90%，监测报告≥1份。</p> <p>6、控烟主题活动及宣传项目：包括3月份围绕《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开展普法宣传，开展5月31日“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以及围绕全年各大主题卫生日开展的控烟宣传和戒烟服务宣传等活动。在大众媒体上（户外、商圈、楼宇、社区、赛事等）开展控烟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支持氛围。绩效指标：活动资料发放数量&gt;10000份，活动完成数量&gt;10场，投放大众媒体次数&gt;200000次。</p>		

立项依据

1、WHO《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MPOWER控烟策略。

2、2016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正案，并于2017年3月1日正式实施，要求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包括：“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定期开展控烟检查，通报控烟情况”、“加强对控烟工作的监测和评估”、“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市控烟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烟咨询服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监测及评估、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控烟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等。

3、国家“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上海卫生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快控烟立法，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强化戒烟服务，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健全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5%以下。”；“依法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开展戒烟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加大控烟监管和社会共治力度，逐步降低法定禁烟区域的二手烟暴露率。”；“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强化戒烟服务。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控烟法规，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口。加强戒烟服务网络建设，提高自愿戒烟率和戒烟成功率。2030年，本市成人吸烟率降到20%以下，二手烟暴露率降到36%以下，青少年（11-18岁）吸烟率控制在4%以下，18岁以下儿童青少年二手烟暴露率控制在10%以下，中学生饮酒率控制在20%以下。”

4、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了《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其中明确指出“开展烟草危害控制，辖区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5、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14〕15号）中，明确指出“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积极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落实有效的控烟措施。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努力建设无烟环境，推进全国无烟环境立

法和执法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建设无烟卫生计生系统工作，发挥卫生计生系统示范带头作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加强烟草流行监测与相关研究，为烟草控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6、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控烟履约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发（2014）8号]和《无烟国家卫生计生委机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发（2014）5号]。

7、2014年1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

8、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市卫生局制订的上海市健康促进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11号），文件中强调“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广泛宣传烟草对健康的危害性，形成全民控烟的社会氛围。开展吸烟行为干预，设立戒烟门诊和咨询热线，指导吸烟者科学戒烟，逐步降低市民吸烟率，做好控烟的监管执法工作。主要指标：人群吸烟率和公共场所吸烟率；牵头部门：市健促办；协作部门：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

9、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和原上海市卫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对公共场所控烟监测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健促会[2010]3号），提出：“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委托市健康促进中心每年定期开展控烟监测工作，用于掌握《条例》实施后，本市各区县、各类法定禁烟场所控烟现状，以及市民吸烟率的变化、对《条例》的知晓率和支持率等相关信息”、“市健康促进中心应将控烟监测评估实际需要的经费纳入正常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切实保障”。

10、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联合印发《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卫妇社发（2009）48号），确保2011年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目标。原上海市卫生局2010年7月23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疾妇（2010）62号），要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在2011年4月底前达到全面无烟要求。2012年起，每年须对本市医疗卫生系统各单位进行督导和暗访。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大势所趋，可明显减少公共场所二手烟草暴露和健康危害。无烟环境建设及干预项目的开展，是落实国家“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上海卫生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是2017年出台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正案的明确要求。上海正在努力实现健康人群、健康环境和健康社会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和努力打造无烟上海、健康上海。同时控烟项目的实施也可以带来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助力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吸烟和二手烟是人类健康的致命杀手。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国和消费国，也是烟草最大的受害国。中国每年超过100万人死于烟草导致的相关疾病，造成了极大的健康、经济和社会负担和损失，因此通过该项目，能促成公众形成健康的知识、理念和行为习惯，保护免受二手烟健康危害，提供戒烟服务和支持，逐步降低吸烟率和二手烟暴露率，尽可能降低由此而造成的健康损失和负担。包括：

- 1、开展控烟、戒烟及劝阻吸烟方法和技巧的能力培训，围绕《条例》宣贯提高专业人员、场所管理者（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队伍的控烟能力。
- 2、宣贯《条例》主要内容和二手烟的危害，并针对性开展行为干预。
- 3、了解《条例》规定的各类公共场所实施控烟的情况以及人群的烟草流行情况。
- 4、了解市民对《条例》的支持率和知晓率。
- 5、了解市民控烟知识的知晓率和相关健康行为。
- 6、建立控烟监测评估工作长效和常态机制。
- 7、提高医务人员提供戒烟服务的能力，创建卫生计生机构、政府机关等重点场所无烟环境。
- 8、通过无烟单位创建，深入推进工作场所控烟，营造全社会控烟的良好氛围。
- 9、整合戒烟资源，开展全市戒烟服务网络建设试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正案）已于2016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前上海的控烟工作在法律层面首先得到了保障。</p> <p>2、实施单位建立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规定和实施要求，具有项目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流程。</p> <p>3、全市健全的控烟工作网络和组织机构，并形成了长效考核机制。成立了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区级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系统禁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以及日常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负责制”原则落实职能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控烟工作。</p> <p>4、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和原上海市卫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对公共场所控烟监测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健促会[2010]3号），并制定《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监测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全市的控烟监测工作，各区配合一起完成监测任务。</p> <p>5、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健康教育所和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发〈上海市无烟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健促办[2016]2号），要求全市开展无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p>		
项目总预算（元）	2,911,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11,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18,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11,3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卫生计生系统全面禁烟及政府机关控烟暗访项目	226,400	
	无烟单位创建及复审项目	239,200	
	青少年控烟及相关成瘾性行为监测干预项目	327,600	
	控烟能力建设与行为干预项目	447,000	
	控烟主题活动及宣传项目	992,100	
	控烟条例场所与成人监测调查项目	679,100	
项目实施计划	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项目总目标	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推进无烟上海、健康上海建设，实现《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阶段性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公众对烟草烟雾危害核心信息的知晓率，对控烟条例的知晓率和支持率。不断推动无烟环境建设。项目产出包括《上海市场所控烟监测报告》、《上海市烟草流行监测报告》等，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撑。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整有效
	项目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100%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科学合理，有效适用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活动资料发放数量
活动完成数量			≥10场
监测调查报告			≥5份
无烟单位创建复审合格数量			≥50家
调查问卷			≥32000份
质量目标		培训合格率	≥90%
		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调查问卷合格率	≥90%
时效目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公众对控烟条例知晓情况
	公众对控烟条例支持情况		维持高位
	信息共享情况		作为政策建议或决策依据，或向社会发布信息
备注			